

昆山开放大学

江苏省昆山第二中等职业学校

质监简报

2020 年-03 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内容提要:

一、亲临学校明细节，保证督学见成效

——我校督学对我校教育教学情况进行全面督查

二、二〇二〇年十一月教育教学检查反馈

三、质量监控处召开学校学生教学信息员会议

四、示范引领展风采，亮相学习促成长

质量监控处和教师发展处联合举行骨干教师示范课活动

五、教育文件选编四：《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亲临学校明细节，保证督学见成效

为进一步加强中职学校教育教学管理，保证 2020 年秋季新学期开学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按照市督导委办公室工作安排，2020 年 9 月 29 日上午，责任督学宁芳科长对我校进行综合督导。

上午 9 点，我校张志勇校长、徐惠华副校长对学校全面情况和开展教学质量监控、督导、保障等工作做了全面介绍，宁科长详细询问了学校在教学、后勤保障、学生食堂、宿舍和常态化疫情防控等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对学校教学和管理有了一个全面的理解。

随后，宁芳督学在学校质量监控处两位主任陪同下，现场考察了课堂教学情况、学生实习实训情况，在考察学生实训场地是，宁芳督学特别对中职学校学生专业技能实训和学校企业文化建设提出了中肯的建议。临近中午，为了解学生的用餐情况和食品安全，宁芳督学亲临学生食堂，查看菜品和原材料及加工，并随机询问学生，了解学生对学校食堂的意见建议。

在近一个小时的现场考察过程中，宁芳督学边听取学校质监处两位主任的介绍，边和两位主任就学校教育教学和学生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交流，并对考察中发现的情况进行了问询。

宁督学采取听汇报、看现场、交流问询和随机查问等方式，全方位督导学校工作，对学校工作进行了充分肯定，希望学校抓住机遇，做好十四五规划，为学校内涵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图一



(考察学校专业实训场地)

图二



(视察学生食堂的一周菜谱)

图三



（视察学生跑操情况）

图四



（考察途中的交流）

图五



（视察校图书馆情况）

图六



（视察学生宿舍）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教育教学检查反馈

2020年11月，是我校学生教学信息员正式开展工作的第一个月。各级教学信息员以饱满的工作热情，积极投入到学校教学监控工作中，在二十多天时间里，收集教育教学、后勤管理、宿舍等方面的信息一百四十多条。其中反映的问题很多是以往教学督导检查中没有发现的，或者是发现不了的。

经过质量监控处汇总整理，发现教学方面问题比较集中的，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教师在课堂教学过程中，依然以传统教学手段为主，没有顾忌学生的知识基础、认知规律和能力，灌输教学较多，启发式教学较少。学生的主体性没有得到体现。

2. 个别教师的课堂教学任务观点严重，上课只讲教案内容，教案上备课内容讲完，上课任务就完成，不考虑学生的实际情况和课堂教学目标的达成。极个别教师上课只播放一遍课件，不向学生做任何解释和说明，学生反响很大。

3. 部分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掌控课堂的能力不足，课堂秩序比较混乱。对课堂上学生的违纪行为，不学习行为，趴下睡觉行为，任教师听之任之，不做任何劝阻、批评和教育，严重影响课堂教学秩序，影响学生听课。

4. 大课间后的第三节课，学生迟到现象比较严重。

5. 晚自习学生作业少，无事可干，比较吵闹。

基于上述情况，质量监控处汇总整理基础上，向分管领导进行了汇报，并向教学管理处、学生工作处有关领导进行了反馈，要求两个部门在召开教学工作例会和德育工作例会时，向三系一部主任反馈有关信息。同时向系部提出整改意见建议，责成有关系部做好整改工作。

质量监控处召开学校教学信息员会议

2020年12月9日，质量监控处召开本学期第二次校级学生教学信息员会议。

这次会议主要总结了学校教学信息员开展工作一个月来的情况。质量监控处主任沈国文充分肯定了学校教学信息员一个月来的工作，也指出了学生教学信息员在信息收集和整理汇总上存在的问题。同时对学生信息员的工作作出了三点意见：

一是要注意信息收集的客观公正性。不能凭个人好恶收集信息，不能带着主观情绪去收集信息，只要这样，才能保证向系部等具体教学单位反馈的准确性，才能保证对问题整改的有效性。

二是要注意信息收集的全面性。要求信息员要全面了解学校教育教育的状况，严格根据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全面完整地收集反馈教育教学、后勤管理、学生学习生活等方面的信息，做到不偏颇，有侧重，针对性强。

三是严格履行工作职责，牢记信息收集不是处理问题，信息员要做的及时收集反馈信息，要通过正当途径和合理方法开展工作，明确自己需要做什么、可以做什么，不要做什么。

质量监控处朱艳副主任对学生强调了工作的安全性问题，提醒学生要注意工作方法，不能因工作而和老师学生发生矛盾，甚至冲突。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工作，解决了学校质监人手不足的困境，克服了以往学校督导检查无法发现的问题，让教学部门和各系部能更清晰直观地掌握本系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针对性提高教学管理工作提供了极大帮助。

示范引领展风采，亮相学习促成长

——我校举行骨干教师“示范课”与青年教师“亮相课”活动

为充分发挥各级各类骨干教师的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发挥骨干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同时进一步提高青年教师的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夯实驾驭课堂基本功，落实学校青年教师培养计划，我校于10月、11月组织开展了骨干教师“示范课”、青年教师“亮相课”活动。

全体骨干教师共24位开展了“示范课”。通过精心的教学设计、精彩的课堂展示，展现了骨干教师扎实的教学基本功，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给全体教师带来了一次教学理念更新和教学艺术提升的学习机会。



信息与自动化系朱艳老师示范课

39位青年教师在指导教师的精心指导下，圆满亮相。他们课前充分准备，认真分析教材、备课、制作课件。课堂上，以充沛的激情、深入浅出的讲解、适时巧妙的引导深深吸引着学生，学习氛围活跃。课后，

听课小组对每一堂亮相课进行了细致地点评，肯定了新教师认真的工作态度和课堂上的成功之处，并指出了需要调整的教学环节和教学方法，研讨氛围热烈。



公共教学部江绮文老师亮相课

教师是办好学校的根本，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是学校管理的一项关键工程，而青年教师是这支队伍的后备力量和主力军。发挥骨干教师与指导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努力加快青年教师角色转换的步伐，促进年轻教师在较短时间内达到教育教学岗位的基本要求，提高师德水平和教学能力，实现师德和教学艺术、教育管理能力的同步提高，使培养青年教师的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

此次活动既是骨干教师教学技能与特色的展示，充分发挥了他们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也为新教师提供了展示和锻炼的舞台，有力地推动了学校青年教师队伍的快速成长和发展；更为广大教师创造了互观互学、交流研讨的机会，进一步促进学校教师专业的发展和教学质量的提升。

文件选编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简称职教二十条）摘要（四）

（接上期）

四、建设多元办学格局

（十三）推动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各级政府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由注重“办”职业教育向“管理与服务”过渡。政府主要负责规划战略、制定政策、依法依规监管。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可按规定给予适当支持。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兼薪制度。2020年初步建成300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十四）做优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

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按照国家教学标准和规定职责完成教学任务和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同时，也必须调动社会力量，补充校园不足，助力校园办学。能够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职业标准、教学标准完成的职业技能培训，要更多通过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等参与实施。政府通过放宽准入，严格末端监督执法，严格控制数量，扶优、扶大、扶强，保证培训质量和学生能力水平。要按照在已成熟的品牌中遴选一批、在成长中的品牌中培育一批、在有需要但还没有建立项目的领域中规划一批的原则，以社会化机制公开招募并择优遴选培训评价组织，优先从制订过国家职业标准并完成标准教材编写，具有专家、师资团队、资金实力和5年以上优秀培训业绩的机构中选择。培训评价组织应对接职业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按有关规定开发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负责实施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和证书发放。政府部门要加强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行业协会要积极配合政府，为培训评价组织提供好服务环境支持，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费用或干预企业办学行为。

五、完善技术技能人才保障政策

（十五）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凭技能提升待遇，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建立国家技术技能大师库，鼓励技术技能大师建立大师工作室，并按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技术技能大师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联合攻关。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逐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地位。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国务院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清理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推动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对职业院校参加有关技能大赛成绩突出毕业生的表彰奖励力度。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

（十六）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地方政府要按规定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在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各地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各地在继续巩固落实好高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 12000 元的基础上，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逐步提高拨款水平。组织实施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工程等。经费投入要进一步突出改革导向，支持校企合作，注重向中西部、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完善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倾斜政策，健全职业教育奖学金制度。

六、加强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督导评价

（十七）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

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定期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从 2019 年起，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职业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向社会公开。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定期听取职业教育督导评估情况汇报。

（十八）支持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

为把握正确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创新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模式，提出重大政策研究建议，参与起草、制订国家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开展重大改革调研，提供各种咨询意见，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规划并审议职业教育标准等，在政府指导下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政府人员、职业教育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管理专家、职业教育研究人员、中华职业教育社等团体和社会各方面热心职业教育的人士。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听取咨询机构提出的意见建议并鼓励社会和民间智库参与。政府可以委托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作为第三方，对全国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校企合作企业、培训评价组织的教育管理、教学质量、办学方式模式、师资培养、学生职业技能提升等情况，进行指导、考核、评估等。

七、做好改革组织实施工作

（十九）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要求，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指导职业院校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施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汇聚每一位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十）完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国资、税务、扶贫等单位组成，国务院分管教育工作的副总理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听取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部署实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各成员单位就有关工作情况向联席会议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国家和区域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